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針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採取的措施

關於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傳染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見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簽署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口罩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不得參會
-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曾與任何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之人士，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不符合上述防禦措施者，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而透過委任代表或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2021年4月23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 1  |
| 釋義 .....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 6  |
| 6. 推薦建議 .....                 | 7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7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 8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考慮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
-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均須佩戴口罩。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拒絕患有流感症狀人士參會。
-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曾與任何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休假的股東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不願意出席或不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或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表決，建議其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導致延誤。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0年7月15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部分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春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李濤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李濤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確認及披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在運作及多元化方面具有效率及效能。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所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所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向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條項目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inotecw.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1)至(6)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隋嘉恒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隋嘉恒先生，3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

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因決定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隋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袍金**

隋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薪金約人民幣396,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隋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6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黃志剛先生，58歲，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2019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子製造領域的一般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自1981年7月至1987年12月，彼於龍溪無線電廠任職技術員兼銷售員。彼隨後於間家科技公司獲得一般管理經驗。彼自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漳州金帆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製造。彼自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漳州市東方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彼自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漳州市東方智能儀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彼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

黃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大學師範學院及福建省龍溪師範大專班)，主修數學專業。彼於2016年1月自漳州市職稱改革辦公室取得中級電子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黃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袍金**

黃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2,7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鄧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鄧春華先生，44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

鄧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並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鄧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或之前12個月內的法定代表：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解散前主要<br>業務活動 | 職位   | 解散方式 | 解散批准日期     |
|---------------------------------|---------------|---------------|------|------|------------|
| 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br>玉林陸川縣通政路<br>證券營業部 | 中國            | 證券經紀業務        | 法定代表 | 註銷解散 | 2011年4月21日 |

鄧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李濤先生，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李濤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徵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



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有服務合約，由2021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袍金**

李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薪金約人民幣388,212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條項目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尋求獲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前情況後決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前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2020年</b>   |           |           |
| 7月(由上市日期起)     | 3.30      | 1.63      |
| 8月             | 5.20      | 2.72      |
| 9月             | 4.41      | 1.90      |
| 10月            | 3.48      | 2.12      |
| 11月            | 2.49      | 2.02      |
| 12月            | 2.29      | 1.55      |
| <b>2021年</b>   |           |           |
| 1月             | 2.05      | 1.71      |
| 2月             | 3.30      | 1.74      |
| 3月             | 2.35      | 1.8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7      | 2.02      |

####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隋嘉恒先生實益擁有16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隋先生之股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該增加可能導致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使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不足聯交所規定之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茲通告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情況下提呈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 (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不論是否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5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及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條項目所載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合併或拆細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指明各獲委任代表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時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會另作有關其他會議安排詳情之公告。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小心安全。